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219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2196 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申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申能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申能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申能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申能股份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山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现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4 号)核准,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0,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5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6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888.94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471.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止,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的金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 4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6,542.53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001.06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以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瑞银证券; 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瑞银证券; 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瑞银证券; 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瑞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公司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及瑞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上述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人民币万元)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31050162360000003340	341.3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0377777948	353.30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1677882059	0.00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1001208719300022949	0.00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6661018800278893	0.00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98140078801500001242	0.00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98140078801800001237	11,306.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542.5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360.00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97,47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4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42.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权益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181,277.90(注1)	181,277.90	377.90	100.21%	不适用	尚未投产	不适用	否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	19,100.00	16,571.06	16,571.06	5,264.62	5,264.62	-11,306.44	31.77%	2019年7月	4,200.16	是	否
合计	—	200,000.00	197,471.06	197,471.06	186,542.53	186,542.53	-10,928.53	94.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金额为139,186.31万元,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39,186.31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年8月8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4962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97,471.06万元,累计投资186,542.53万元。其中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已完工投产,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尚未完工,节余募集资金12,001.06万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